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瑜

指定辯護人 蔡翔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瑜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黃政瑜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所持用IPHONE 13行動電話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台灣娛樂交流群」，以暱稱「06石頭飲菸商」，隨機發送隱含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咖啡包之訊息，向不特定買家兜售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員警見上開訊息，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凌晨0時42分許，與黃政瑜聯絡，約妥於同日凌晨，在嘉義縣○○鄉○○村○○○○00○○號之7-11超商上龍門市，以新臺幣（下同）8,500元購買愷他命5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黃政瑜於同日凌晨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約定交易地點，交付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3包給佯裝為買家之員警，後經員警表明身分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

01 作。

02 (二) 本判決所引以下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
03 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7-12頁、偵卷第119-121頁、本院
06 卷第127、155、157-158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警卷第37-41頁）、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5-68
08 頁）、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台灣娛樂交流群」販毒
09 訊息翻拍照片（警卷第65-74頁）、職務報告（偵卷第137-1
10 42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1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
11 驗鑑定書（偵卷第147-151頁）附卷可憑，並有如附表編號
12 1、2、10所示物品扣案可證。是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認被告
13 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17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18 (二) 減輕其刑：

19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有上開販賣毒品未遂犯行，
20 已如上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21 輕其刑。

22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然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4 (三) 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等語。然按刑法
25 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
26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
27 項（共10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
28 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云云，並非有截然
29 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30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31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係出於自主決定、主動為本件犯行，行為時亦未遭其他刺激，並無其他特殊之原因、環境，使其犯罪有顯可憫恕之事由，且其本件販賣之毒品，如流入市面，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潛在性風險甚高。本件經依偵審自白、未遂減輕後之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本院認無情輕法重之虞，依其情狀，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竟販賣足以使購買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之第三級毒品，幸未流入市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非佳；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工作為在做選物販賣機，未婚，及其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陳稱：附表編號1之愷他命是自己吃的，附表編號2才是要賣的等語（本院卷第158頁）。然被告係與員警約妥要販賣5公克之愷他命，應屬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是以自被告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含各該包裝袋），分別係被告供本次販賣而及尚未售出之毒品，均屬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係用以張貼販賣毒品廣告之手機（本院卷第127頁），為被告販賣毒品所使用之犯罪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三) 扣案如附表編號3、4、5係被告自行施用之毒品；附表編號6至9、11、12所示物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關，故均不予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法官 何啓榮

法官 鄭諺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1	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3.852公克）
2	毒品咖啡包3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共3.662公克）
3	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5公克）
4	毒品咖啡包1包（驗餘淨重0.813公克）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190公克）
6	K盤1個
7	玻璃球1組
8	電子磅秤1台

(續上頁)

01

9	夾鏈分裝袋1批
10	IPHONE 13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1	SAMSUNG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2	一粒眠10顆